**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

 **T/CAEC /E 001-2018**

**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

**Supervision code for prefabricated building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18-※※-※※发布 2019-※※-※※实施**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发布**

《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9月6日）

**前 言**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据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体系研究》课题，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化建设，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规程》编制组。本规程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实践经验，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为依据，并在广泛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相关省市行业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设施；5、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6、质量控制；7、进度控制；8、造价控制；9、合同管理相关工作；10、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11、部品、部件驻厂监造；12、信息技术应用管理；13、监理文件资料管理；14、附则。附录。条文说明。

本规程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寄送到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地址：，邮编：，电子信箱：）。

主编单位：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参编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

主要审查人员：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二O一八年月

**1 总则**

1.0.1为规范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提升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水平与成效，制定本规程。

1.0.2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的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1.0.3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应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原则。

1.0.4工程监理服务应采用主动控制与动态控制方法，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以工程建设目标预控为主，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

1.0.5 工程监理服务实施前，建设单位应与监理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明确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处置方式等相关条款。

1.0.6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

3 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工程材料、部品、部件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它合同文件。

1.0.7 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宜采用BIM技术进行信息化管理。

1.0.8 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服务活动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装配式建筑 assembled building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内装饰系统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集成的建筑，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

2.0.2 部品part

由工厂生产，构成外围护系统、设备管线系统、内装饰系统的建筑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组装而成的功能单元的统称。

2.0.3 部件 component

在工厂或现场预先生产制作完成，构成建筑结构系统的结构构件及其它构件的统称。

2.0.4 部品、部件驻厂监造 supervision of component＆part manufacturing

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派驻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部品、部件生产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与核验工作。

2.0.5 驻厂监造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lant supervision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根据总监授权与委托，项目监理机构派驻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厂，对于部品、部件生产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核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2.0.6 监理信息管理员 documentalist

受过中等以上教育，具有相关的工程知识或工作经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从事监理信息管理或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

2.0.7 控制点 control point

为保证工序处于受控状态，在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在工程建造、产品制造、运行检修过程中需要重点控制的质量特性、关键部件或薄弱环节。包括停止待检点、见证点和文件见证点。

2.0.8 文件见证点R点 record point

由监理工程师对装配式结构建筑工程的有关文件、记录或报告等进行见证而预先设定的监理控制点。

2.0.9 现场见证点W点 witness point

由监理工程师对装配式结构建筑工程的部品、部件制造、施工过程、工序、节点或结果进行现场见证而预先设定的监理控制点。

2.0.10 停止待检点H点 hold point

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并签认后才可转入下一个过程、工序或节点而预先设定的监理控制点。

2.0.11 监理报告 Report of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对现场发生的质量、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时，项目监理机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

2.0.12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BIM)

运用数字信息仿真技术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是建设工程全寿命期或其中某一阶段的物理特征、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简称BIM。

2.1.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简称危大工程） risky sub-parts

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3 基本规定**

3.0.1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宜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应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范围包括部品、部件驻厂监造的，应明确相关的驻厂监造的工作要求和相应的监理酬金。

3.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应书面任命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监理工作需要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监理人员，如需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并经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同意。对需驻厂监造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同意，任命总监理工程师驻厂代表。

监理单位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授权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按本规程A.0.1表的要求填写。

3.0.3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特点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监理工作流程和监理工作制度。对监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技术交底。

3.0.4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代表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权利与义务，并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与义务。

3.0.5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支持项目监理机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开展监理工作，履行合同义务。

3.0.6施工单位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工程文件与资料，接受项目监理机构的审核、检查、验收与签发的指令，配合项目监理机构履行监理职责。

3.0.7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采取审核审查、巡视检查、旁站监理、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复核验收等方法实施监理。

3.0.8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介绍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及监理工作方法。有驻厂监造的，应介绍驻厂监造主要工作和总监理工程师驻厂代表。会议纪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0.9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协调工程实施阶段中存在的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签认。

3.0.10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装配式建筑工程实际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专项问题。

3.0.11项目监理机构应熟悉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包括深化设计图纸）。

3.0.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报审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进行检查并签署检查结论。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报审表按本规程表B.0.2要求填写。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质量管理检查报审表按本规程表B.0.3要求填写。

3.0.1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开工条件进行审查，并在签署审查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签署同意开工意见后，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开工令。

工程开工令应按本规程A.0.2的要求填写。

3.0.14工程竣工预验收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和分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预验收可以按专业或集成系统进行，并形成专业或集成系统的预验收记录。如需其他单位人员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安排。

**4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设施**

**4.1 一般规定**

4.1.1 实施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实施部品、部件驻厂监造的，应派驻相应驻厂监造监理人员。

4.1.2 项目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信息管理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对于有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要求的应配备总监理工程师驻厂代表及相应监理人员。

4.1.3 项目监理机构人数及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监理合同、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监理工作需要，实行动态管理。当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时，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4.2 监理人员职责**

4.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及分工。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工作。

3 组织编写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4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及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6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7 审核工程开工、复工条件报审，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及复工令。

8 组织召开工程监理例会。

9 检查监理日志，组织编写监理月报、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10 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11 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2 组织审查与复核工程款支付和竣工结算。

13 组织审核处理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期索赔及工期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和合同解除事宜。

14 组织监理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5 参加或配合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履行下列职责：

 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履行相应职责，以下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授权：

1 组织编写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3 组织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4 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及复工令。

5 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6 签发工程款支付，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7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8 参加或配合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2.3 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本专业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核涉及本专业的各类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 检查、指导本专业监理员工作。

4 负责本专业进场工程材料、部品、部件及设备的验收及见证取样。

5 负责本专业工程施工质量的巡视、旁站和平行检测工作。

6 负责本专业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

7、进行本专业工程计量。

8、参与本专业工程的变更审查，出具专业意见。

9 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

10 处置本专业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11 审核、分析汇总、编制本专业监理文件资料。

12 编写本专业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3 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4.2.4 驻厂监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部品、部件监造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核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计量设施、检测设备等。

3 检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的质保体系及运行情况。

4 审核部品、部件生产、堆场、运输、成品保护等方案。

5 编写部品、部件质量评估报告。

6 在部品、部件生产过程中，采用巡视、见证点见证、文件审查、平行检测等方式进行监造，并参与部品、部件出厂验收工作。

7 审核部品、部件验收报验资料。

8 部品、部件生产工程量计量。

9 参与部品、部件变更审查，出具专业意见。

10 处置部品、部件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11 审核、分析汇总、编制部品、部件监理文件资料。

12 编写驻厂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3 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监造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4.2.5 监理信息管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项目监理机构各类监理文件资料的收集、登记、分类、整理和保管工作。

2 负责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信息应用的管理工作。

3 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创建与信息录入，保持信息管理平台的有效运行与数据信息的安全。

4 参与对承包项目部报送资料的初步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4.2.6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施工单位项目部投入工程的人力、材料和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情况。

2 复核工程计量现场基础数据。

3 根据专业监理工程师安排，进行现场旁站工作。

4 持有见证员岗位证书的监理员，进行见证取样。

5 做好有关监理工作基础文件资料的记录。

6 检查工序施工情况，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4.3 监理设施**

4.3.1 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通讯、交通、生活等设施。

项目监理机构宜妥善使用和保管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并应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建设单位。

4.3.2 工程监理单位宜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与监理工作需要，配备装配式建筑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5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5.1 一般规定**

5.1.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编制完成，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开展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5.1.2 监理规划应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送建设单位。

5.1.3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5.2 监理规划**

5.2.1 监理规划编写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图集、设计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

5.2.2 监理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开展依据。

4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人员配置、进退场计划和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监理工作制度。

6 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及相应措施。

7 工程质量控制。

8 工程进度控制。

9 工程造价控制。

10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1 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12 组织协调。

13 信息技术应用管理。

14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5 监理工作设施。

对于有部品、部件驻厂监造要求的，应独立成章编写部品、部件生产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出厂及进场质量验收等内容。

5.2.3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当编制监理规划的依据性文件或实际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监理规划相关内容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于原规划进行修改，并经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5.3 监理实施细则**

5.3.1对装配式建筑工程中专业性较强、危大工程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管理，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需要部品、部件驻厂监造的，应编制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开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完成，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5.3.2 监理细则编写依据：

1 监理规划。

2 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5.3.3 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进行编制，内容包括：

1 专业工程特点。

2 专业工程监理工作流程。

3 监理工作要点。

4 监理工作方法与措施。

5.3.4 在专业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实施细则交底，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

5.3.5 在专业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当编制监理细则的依据性文件或现场条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监理细则相关内容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于原细则要进行修改、补充，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6 质量控制**

**6.1 一般规定**

6.1.1 装配式建筑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当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未明确验收项目及验收标准时，应结合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共同商定验收项目及标准。

6.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进行风险分析，识别管控风险点，在监理规划中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监理措施。

6.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前审查现场分包单位和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管理制度以及专职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并对套筒灌浆等关键工序施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或相关证件进行查验。

6.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施工方案，应参加由施工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

6.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质量偏差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审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制定的改进措施并检查实施情况。

6.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首次部品、部件安装的连接方式、连接节点、接缝防水及设备管线、装饰装修等预拼装的质量验收。

**6.2 质量控制**

6.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对外观质量进行检查，进行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主要内容包括：

1检查混凝土结构灌浆套筒、灌浆料、拉结件、密封胶、钢结构紧固件、涂装材料、焊接材料、木结构金属连接件、保温、隔声吸声、装饰安装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等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检查材料的外观质量。

2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3 对用于工程的新材料，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试验、鉴定报告及相应的验收标准等资料。

4 对于进口材料，应审查商检证明。

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8的要求填写。

6.2.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部品、部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对进场的部品、部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查验收内容如下：

1 部品、部件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 对进场的部品、部件的外观进行检查，并按现行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3 对部品、部件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结构性能以及使用功能抽检。

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8的要求填写。

6.2.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现场安装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核查。

施工测量放线及安装测量成果报验表应按本规程 表B.0.7的要求填写。

6.2.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施工方案对部品、部件、组件安装进行验收，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验收申请及原始记录资料。

2 现场检查连接方式、连接节点、构造措施以及临时固定措施。

3 钢结构、木结构工程应根据其特点，检查防腐、防潮、基础锚固、连接措施、装修部品安装方式、基层处理、固定措施、封闭措施等。

 4 检查部品、部件、组件的安装精度。

报验表应按本规程表B.0.9的要求填写。

6.2.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范、施工方案按以下内容和方法对后浇混凝土进行隐蔽验收：

1 审查隐蔽工程报验表和相关技术资料。

2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认，允许施工单位隐蔽；对验收不合格的拒绝签认，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报验。

报验表应符合本规程表B.0.9的要求。

6.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以下内容和方法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钢筋套筒灌浆、浆锚搭接等报审资料，并进行现场审查验收：

1灌（座）浆料强度、分仓材料性能、封堵材料性能质保资料，以及操作人员的专业培训证书。

2套筒内连接钢筋长度及位置、接缝分仓、灌浆腔连通情况、接缝封堵方式。

3按照规范规定填写旁站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报验表应符合本规程表B.0.9的要求。

6.2.7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以下内容和方法对外围护结构的接缝防水工序进行巡视检查及验收：

1 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检查接缝型式和基层处理。

2 外围护墙防水施工过程中对拼缝宽度、填充材料留置深度以及内侧密封、封堵、封闭等进行巡视检查。

3 外围护墙防水施工完成后，按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报验表应符合本规程表B.0.9的要求。

6.2.8项目监理机构应在装配式木结构不同施工阶段对组件、接缝、洞口及不同材质连接处的防护处理进行验收。

报验表应按本规程表B.0.9的要求填写。

6.2.9项目监理机构应在设备与管线系统施工过程中及完成后，进行巡视检查及分系统验收。

报验表应按本规程表B.0.9的要求填写。

6.2.10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装配式装修样板验收。

6.2.11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装配式建筑的工程特点，识别质量控制的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并制定旁站监理方案和施工实施旁站监理。

 旁站监理记录应按本规程表A.0.6的要求填写。

6.2.12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监理通知单应按本规程表格A.0.3的要求填写，监理通知回复单应按本规程表B.0.11的要求填写。

6.2.13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建设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6.2.14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6.2.15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应按本规程B.0.12的要求填写。

6.2.16装配式建筑的验收可分层、分阶段开展。分项验收、检验批验收可根据部品、部件安装结构类型、工程规模、工艺特点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等按照楼层或者施工段等划分。地下结构可按不同地下层划分。

6.2.17装配式建筑子分部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自检评定表，提交监理单位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并将验收资料存档。

6.2.18 装配式建筑工程预验收完成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报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各参建单位。

3 部品、部件监造及验收情况。

4 专业或集成系统工程质量检测及现场验收情况。

5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

6 竣工资料审查情况。

7 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6.2.19装配式建筑住宅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分户验收。

6.2.20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7 进度控制**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履行建设工程进度控制监理职责，并应将进度控制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

7.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查过程中应结合部品、部件的供应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7.1.3 对于驻厂监造的，监理机构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装配式部品、部件供应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7.2 施工进度控制**

7.2.1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的节点工期与总工期约定。

2 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投入试运行、分批投入使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

3 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4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及设备、部品、部件、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5 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7.2.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节点工期与合同工期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7.2.3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对工期的影响作出评估，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确定工期变化，会签工期变更单。

7.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并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预测实际进度对节点工期与工程总工期的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7.3 部品、部件供应计划控制**

7.3.1 部品、部件供应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部品、部件供应计划应符合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

2 部品、部件的生产计划符合施工阶段性计划要求。

3 部品、部件供货计划应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储存能力要求。

7.3.2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部品、部件的实际生产进度情况，发现部品、部件的供应影响施工工期时，要求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调整生产计划。

总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因部品、部件供应延迟带来的工期延误风险。

7.3.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部品、部件的供应情况及生产情况，并比较分析部品、部件的生产情况与施工计划进度，预测部品、部件供应计划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8 造价控制**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履行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的监理职责，并应将造价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

8.1.2 项目监理机构造价控制工作包括工程计量、付款签证、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竣工结算款审核、费用索赔等。

**8.2 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

8.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与付款签证：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本期应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金额，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单位的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8.2.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15的要求填写，工程款支付证书应按本规程表A.0.8的要求填写。

8.2.3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并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应提出调整建议。

**8.3 工程变更费用控制**

8.3.1 项目监理机构可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确定装配式建筑变更的计价原则、计价方法或价款。

8.3.2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对工程费用的影响作出评估，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会签工程变更单。

工程变更单应按本规程表C.0.2的要求填写。

8.3.3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

8.3.4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8.4 竣工结算款审核**

8.4.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款审核：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时抄送施工单位，并就工程竣工结算事宜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建设单位审批意见向施工单位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8.4.2 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13的要求填写，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应按本规程表A.0.8的要求填写。

**9 合同管理相关工作**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监理机构调解合同争议，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客观的原则。

9.1.2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履行合同管理职能，包括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期索赔、工期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和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解除等工作。

**9.2 工程暂停及复工**

9.2.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向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

1 应建设单位要求且工程或部品、部件生产需要暂停施工或生产。

2 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生产，或拒绝执行项目监理机构指令。

3 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未按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及生产。

4 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 发生必须暂停施工或部品、部件生产的紧急事件。

工程暂停令应按照本规程A.0.5的要求填写。

9.2.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原因的具体情况确定停工范围。

9.2.3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向建设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征得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发出书面报告。

书面通知或报告应按照本规程A.0.4的要求填写。

9.2.4 发生工程暂停事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和设备的数量和状态，以及直接导致工程发生暂停事件的原因。

9.2.5 因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暂停施工及生产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停工原因的整改情况，并验收整改结果。

9.2.6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有关各方按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有关的问题。

9.2.7 当工程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申请，符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直接下达工程复工令。

工程复工申请应按照本规程B.0.5的要求填写。

工程复工令应按照本规程A.0.7的要求填写。

**9.3 工程变更**

9.3.1 设计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的，应提供设计变更文件及依据。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工程变更，提出变更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报审。

工程变更报审应按照本规程C.0.2的要求填写。

9.3.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变更，同意变更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形成一致意见，由各方书面确认，并由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9.3.3 项目监理机构接到设计变更文件后，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需要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重新编制施工方案或生产方案的，项目监理机构应重新审核；

施工方案报审应按照本规程B.0.1的要求填写。

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方案，并在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3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进行评估。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共同协商工程变更对原工期、造价和质量控制目标产生的影响，形成一致意见后签认工程变更单。

工程变更单应按本规程C.0.2的要求填写。

4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确定的工程变更文件，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或部品、部件的生产实施监理。

9.3.4 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擅自进行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予认可，并应令其改正。

**9.4 工期索赔及工期延误**

[9.4.1](#_6.4.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期索赔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律法规。

2 施工合同。

3 勘察、设计文件。

4 工程建设标准。

5 索赔相关方提供的证明材料。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资料。

9[.4.](#_6.4.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

1 审查工期索赔意向应符合合同约定条件。

工期索赔意向通知应按照本规程C.0.3的要求填写。

2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审查阶段性工期索赔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签署临时工期索赔审核意见；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审查最终工期索赔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签署最终工期索赔审核意见。

工期索赔最终延期应按照本规程B.0.16的要求填写。

3 对工期索赔证据存在异议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证明材料的原始记录。

4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工期索赔审核意见前，应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一致。签署工期索赔审核意见后应报建设单位审批。

9[.4.](#_6.4.3)3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提出的工期索赔意向通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符合条件时报建设单位：

1 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在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工期索赔。

2 工期索赔事件是因非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造成，且符合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

3 工期索赔事件影响到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工期。

9.4.4 因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提出需要延长缺陷责任期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处理。

9.4.5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处理工期索赔事项。

9.4.6 发生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按计划施工或生产。工期延误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按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5 费用索赔**

9.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9.5.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律法规。

2 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

3 工程建设标准。

4 索赔事件的证据。

9.5.3 项目监理机构可按下列程序处理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提出的费用索赔：

1 受理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在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 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受理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审。

4 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资料。需要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进一步提交详细资料时，应在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出通知。

5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协商一致后，在相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签发费用索赔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

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应按本规程表C.0.3的要求填写；费用索赔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15的要求填写。

9.5.4 项目监理机构批准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费用索赔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在相应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费用索赔。

2 索赔事件是因非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造成，且符合相应合同约定。

3 索赔事件造成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9.5.5 当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项目监理机构可提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综合处理意见，并应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协商。

9.5.6 对于施工单位自己采购的部品、部件，因供应问题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拖延，而提出的工程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要求，监理机构不予支持。

9.5.7对于非施工单位采购的部品、部件，因供应问题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工期拖延，而提出的工程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要求，监理机构应分析界定责任，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损失。

9.5.8因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损失，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协商处理。

**9.6 合同争议调解**

9.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9.6.2 项目监理机构调解合同争议包括以下工作：

1 了解争议事实；

2 与争议双方充分协商；

3 提出调解方案；

4 争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9.6.3** 在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未达到合同约定暂停履行合同条件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9.6.4** 在合同争议各方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证据。

**9.7 合同解除**

9.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目监理机构应处理合同解除事宜：

1 符合合同单方解除约定或双方协商解除约定的。

2 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合同的。

9.7.2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按下列条款协商确定施工单位应得款项，并签发工程款拨付文件。

1 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

2 施工单位按批准的采购计划已订购并支付的工程物资的款项；

3 施工单位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4 施工单位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5 施工单位合理的利润补偿；

6 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9.7.3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部品、部件采购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和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按下列条款协商确定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得款项，并签发工程款拨付文件。

1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按采购合同约定已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

2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按批准的采购计划已订购并支付的工程物资的款项；

3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合理的利润补偿；

4 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9.7.4 因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从下列条款中确定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得款项或偿还建设单位的款项，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协商，形成书面文件：

1 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已按施工及采购合同约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应得款项和已给付的款项；

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临时工程及其他应当核算的价值；

3 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修复已完工程质量缺陷等所需的费用；

4 施工、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9.7.5 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合同、部品、部件采购合同解除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部品、部件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10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0.1 一般规定**

10.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并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10.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人应当向现场监理人员进行交底。

10.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内容应包括：

1 专项施工方案审核。

2 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3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4 危大工程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

**10.2 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10.2.1 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应调查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熟悉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特点，在监理规划与专项监理实施细则中编制相应管理措施。

10.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10.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10.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安全验算计算书等必要附件，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实施。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专项施工方案需要调整时，施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审核、论证并提交项目监理机构审查。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0.2.5 在危大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相对应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10.2.6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3 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10.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10.3.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单位对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具和起重吊装、运输、堆放、安装、临时固定、支承（撑）等施工作业所涉及的工器具的进场检查验收记录，核查对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记录。

10.3.3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应按照本规程表A.0.4要求填写。

10.3.4 项目监理机构应巡视检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监理巡视检查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部品、部件吊装和安装顺序是否与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一致；吊装前部品、部件是否处于稳定状态或形成空间稳定单元，是否需要增加临时支承结构或临时措施。

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核查施工单位针对起重设备、吊具和吊索、吊装带、卸扣、吊钩等的检查验收记录是否齐全，其品种、型号和规格是否与专项施工方案一致，并在其额定荷载范围内使用；核查施工单位吊装耳板或吊装孔的检查记录，是否与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一致。

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是否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4 施工单位是否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是否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者编制人员是否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

8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是否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9 吊装天气和道路等环境条件、登高安全措施、安全通道、高空作业平台、洞口和临边防护、施工机械和设备机具、吊装作业区安全、消防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规范》GB 5090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等工程建设标准相关规定要求。

10 部品、部件、施工机具和工具堆放时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采取了相应固定、防止侧移或倾倒或坠落的措施。

11 部品、部件根据水准点和轴线校正并安装就位后，施工单位是否及时采用临时支撑进行临时固定。临时支撑设置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的规定。

12 部品、部件与吊具的分离是否在校准定位及临时固定措施安装完成后进行。临时固定措施的拆除时，装配式结构能否达到后续施工承载要求。

13 叠合式受弯构件后浇混凝土层施工前，结合面粗糙度和预制构件的外露钢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荷载是否控制在设计取值以下，集中荷载是否满足单个预制构件的承载能力。

14 预制构件安装就位时，其搁置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预制构件与其支承构件间是否设置厚度不大于30mm坐浆或垫片。

10.3.5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针对部品、部件吊运装车、运输、卸车、堆放、吊装、安装就位、临时固定、校正、支承（撑）拆除等各施工作业环节，在风险识别、评价的基础上，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的适用性。

10.3.6 定期审查并核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地考核评分。当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定的等级为不合格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达到合格。

**10.4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工作**

10.4.1 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监理工作总结，其中应包含现场监理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

10.4.2 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文件、资料按规定立卷归档。

**10.5 安全事故处理**

10.5 .1 当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

10.5.2 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保护现场。

10.5.3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1****1 部品、部件****驻厂监造**

**11.1一般规定**

11.1.1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部品、部件的生产进行驻厂监造。

11.1.2驻厂监理机构应审查部品、部件厂提交的生产方案，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部品、部件生产方案审查应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2 部品、部件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生产进度安排应符合本项目部品、部件采购合同要求。

3 部品、部件的生产线安排、材料和劳动力组织应满足供货计划要求。

4 部品、部件缺陷的处理措施。

5 部品、部件的标识。

11.1.3 部品、部件驻厂监造主要依据如下：

1有关标准。

2 监理合同。

3 购货合同。

4 设计图纸及文件。

5 驻厂监造监理实施细则。

11.1.4驻厂监理应审查部品、部件生产厂的进厂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管理体系和管控状态。具体核查内容包括：

1 进出货管理制度。

2 用于部品、部件加工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记录清单和质量证明文件。

3 按有关部品、部件相关制造验收标准核查复验报告。

4 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堆放保管情况。

5驻厂监理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要求生产单位不得用于本工程。

11.1.5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驻厂监理工程师对部品、部件生产厂提交的开工报申表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具备下列条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生产开工令：

1. 已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 部品、部件加工方案已完成审批。

3. 生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相关管理岗位人员完善，材料已进场。

部品、部件生产厂开工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3的要求填写，生产开工令按本规程表A.0.2的要求填写。

11.1.6 驻厂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部品、部件设计要求、相关标准规范和部品、部件生产方案编制部品、部件驻厂监造监理实施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部品、部件驻厂监造监理细则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装配式部品、部件范围。

2 部品、部件特点。

3 驻厂监理工作流程，包括文件审批流程、生产过程中文件见证点（R）、现场见证点（W）、见证停止点（H）的管理流程、部品、部件完工报验流程。

4 部品、部件生产监理控制要点。

5 驻厂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1.7 驻厂监理机构应审查部品、部件厂或运输单位提交的堆放、吊装、成品保护、运输方案，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其内容应包括运输时间、次序、堆放场地、运输路线、固定要求、堆放支垫及成品保护措施等。对于超高、超宽、形状特殊的部品的运输和堆放应有专门的质量安全保护措施。

**11.****2 部品、部件的生产质量管理要点**

11.2.1驻厂监理工程师应将部品、部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中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质量控制的文件见证点（R）、现场见证点（W）和见证停止点（H）向部品、部件生产厂明确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

1 检测仪器标定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核查应作为开始制作前的材料见证点（R）。

2 原材料进货管控状态核查应作为相关材料使用的材料见证点（R）。

3 钢筋绑扎和套管安放、保温材料铺贴、管线敷设、吊点吊环的安置、混凝土浇筑、成品尺寸复核等均可作为现场见证点（W）。

4 对每种规格的部品、部件，其加工模板、收件的钢筋绑扎和套管安放、保温材料铺贴、管线敷设、吊点吊环的安置、混凝土浇筑、成品尺寸复核等都应作为见证停止点（H）。

11.2.2 驻厂监理应审查生产单位报送的用于部品、部件加工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和部品、部件加工和部品、部件监造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部品、部件加工的材料和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

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8的要求填写。

11.2.3对项目监理机构确定的见证点、停止点，生产单位质量管理人员应排出计划并提前48小时通知驻厂监理工程师，驻厂监理工程师应对见证点按计划进行检查见证。对于停止点须经过驻厂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见证点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附录A.0.9表要求填写。

11.2.4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驻厂监理工程师对部品、部件的生产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内容包括：

1 部品、部件厂是否按相关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部品、部件加工合同及批准的生产方案进行生产。

2 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报审合格。

3 部品、部件厂相关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到位。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生产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6 部品、部件堆放、标识、成品保护措施按生产方案落实情况。

7 装车时成品保护措施按生产方案落实情况。

11.2.5 驻厂监理工程师在监造巡视过程中，发现加工中存在质量问题，或生产单位未采用批准的加工方案规定工艺进行生产，造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签发驻厂监理通知单，要求生产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驻厂监理工程师根据生产单位报送的驻厂监理通知单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驻厂监理通知单应按本规程表A.0.3的要求填写。驻厂监理通知单回复单应按本规程表B.0.11的要求填写。

11.2.6 驻厂监理工程师对生产单位报验的部品、部件出厂报验表，在确认所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合格、所规定的见证点和停止点经查验合格，则相应范围的部品、部件验收合格，予以签认。

部品、部件出厂报验表应按本规程表B.0.9的要求填写。

11.2.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部品、部件质量缺陷，驻厂监理工程师应要求生产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11.2.8 部品、部件加工完成并全部验收合格后，驻厂监理工程师应编写部品、部件生产质量评估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报工程建设单位。

11.2.9 部品、部件驻厂监理工程师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对现场施工和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应督促生产单位及时整改完成。

**11.3 工程造价控制**

11.3.1 部品、部件的付款签证由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统一管理或根据建设单位部品、部件采购合同的要求执行。

11.3.2 驻厂监理工程师负责确认部品、部件出厂数量。

**11.4 部品、部件生产进度控制**

11.4.1 驻厂监理工程师应审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报审的部品、部件生产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部品、部件生产计划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生产进度计划应符合部品、部件采购合同中的供货时间和顺序要求。

2 生产进度计划中对不同种类、规格的部品、部件无遗漏，应满足现场施工对部品、部件安装顺序的要求。

3 部品、部件在流水线上的生产时间应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

4 用于部品、部件生产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部品、部件生产进度计划的需求。

5 部品、部件厂配备的生产设施、施工机械、生产人员、堆放场地应能满足本项目部品、部件的种类和生产进度的要求。

11.4.2 驻厂监理工程师应检查部品、部件生产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发现实际生产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且影响部品、部件供货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生产单位采取措施，加快生产进度，并向总监理工程师通报供货延误风险。

**11.5 部品、部件出厂验收**

11.5.1驻厂监理人员应在部品、部件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参加部品、部件出厂前的成品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后应予以签认。

11.5.2 部品、部件成品应按合格、待修和不合格三种状态进行标识。

11.5.3驻厂监理人员应检查部品、部件标识，标识应满足唯一性和可追溯性要求。

11.5.3进入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生产单位提交的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证资料。质保资料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部品、部件交工资料。

2 驻厂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停止点报审表。

3 驻厂监理签认的部品、部件出厂报验表。

4 部品、部件质量证明书

**11.6 部品、部件监造文件资料**

11.6.1部品、部件监造监理文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部品、部件采购合同。

2 设计文件、设计洽商、变更或交底文件。

3 部品、部件生产方案和质量计划等文件。

4 部品、部件检验记录。

5 部品、部件出厂合格证。

6 质量事故分析和处理资料。

7工程暂停令、开工或复工报审资料。

8 会议纪要。

9 来往函件。

10 监理通知单与工作联系单。

11 监理日志。

12 监理月报。

13 支付证书和部品、部件制造结算审核文件。

14 索赔文件。

15 部品、部件监造工作总结。

16 其他与部品、部件生产和质量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

**12 信息技术应用管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装配式建筑监理应遵循工作职责对应一致的原则，按工程监理合同约定配合工程项目相关方完成信息化管理工作。

12.1.2 装配式建筑监理的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宜覆盖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等过程，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工程某一阶段或某些环节应用。

12.1.3 装配式建筑监理应根据信息化管理目标和范围选用具有相应功能的信息管理软件。软件应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1 信息数据的输入和输出。

2 信息数据的浏览和处理。

3 信息数据的专业应用。

4 应用成果的处理和输出。

5 支持开发的数据交换标准。

12.1.4 装配式建筑监理信息管理宜具有与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信息技术集成或融合的能力。

12.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工程监理合同要求利用BIM模型所含信息进行协同工作，实现各专业、工程实施各阶段的信息有效传递。

12.1.6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要求、BIM应用目标和范围配备相应的BIM信息管理人员、软件、硬件以利于开展BIM监理工作。

12.1.7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合同检查施工单位的BIM技术人员、软件、硬件是否满足要求。

12.1.8项目监理机构应熟悉施工BIM应用策划，并与工程项目相关方共同建立BIM应用协同机制，共同实施BIM应用过程管理。

12.1.9项目监理机构宜编制BIM监理实施细则，明确BIM监理工作的专业工程特点、监理工作流程、监理工作要点、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实现BIM监理控制、监理管理的目标。

12.1.10项目监理机构宜应用BIM进行质量、造价、进度、工程变更控制和安全、合同、信息管理以及竣工验收，并将监理控制及管理的过程记录附加或关联到相应的施工过程模型中，将竣工验收监理记录附加或关联到竣工验收模型中。

12.1.11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竣工验收模型交付的审核验收，检查竣工验收模型应与工程项目交付实体一致。模型交付应满足各相关方合约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交付的模型、图纸、文档等相互之间应保持一致并及时保存。

**12.2** **部品、部件编码管理**

12.2.1 部品、部件的编码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中建筑信息模型分类表进行分类，并按其特点进行扩充。

12.2.2 采用物联网（RFID、二维码等）结合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监理应审核部品、部件生产单位的部品、部件RFID、二维码等信息管理方案。

12.2.3 部品、部件分类各层级之间的逻辑关系应符合相关规定，同一类目下的下一层级之中的不同类目具有相同的划分标准。

12.2.4 监理信息管理人员应检查部品、部件编码是否有明确的编码原则，编码应符合唯一性、合理性、可扩充性、简明性、适用性、规范性的原则，可溯源追踪并延续到安装阶段。

12.2.5 监理信息管理人员应检查部品、部件分类与编码满足装配式建筑应用BIM技术的相关要求，符合建筑信息模型交付、存储标准的规定，满足各个阶段的使用、共享和传递功能。

**12.3 信息技术应用的监理工作**

12.3.1工程监理控制中的质量、造价、进度控制、以及工程变更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宜用BIM，并将监理控制的过程记录附加或关联到相应的施工过程模型中，将竣工验收监理记录附加或关联到竣工验收模型中。

12.3.2在监理控制BIM应用中，宜在深化设计模型元素或施工过程模型元素基础上，附加或关联模型会审与设计交底信息，以及质量、进度、造价和工程变更等监理控制信息。

12.3.3在工程监理控制BIM应用中，宜进行模型会审和基于模型的设计交底，并将模型会审记录和设计交底记录附加或关联到相关模型中。

12.3.4监理控制BIM软件宜具有下列功能：

1 监理控制信息、记录及文档与模型关联；

2 质量、造价、进度、工程变更、竣工预验收等监理业务功能；

3 监理控制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

12.3.5监理控制BIM应用交付成果宜包括模型会审、设计交底记录，质量、造价、进度等过程记录，监理实测实量记录、变更记录、竣工验收监理记录等。

12.3.6监理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宜采用BIM，并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记录和文件附加或关联到模型中。

12.3.7监理管理BIM应用中宜在深化设计模型元素或施工过程模型元素基础上，附加或关联安全、合同等管理信息。

12.3.8监理管理BIM软件宜具有下列功能：

1 安全管理。

2 合同管理。

3 将信息资料附加或关联到模型中。

4 信息资料查询、统计、分析及报表输出。

12.3.9监理管理BIM应用交付成果宜包括安全管理记录、合同管理记录、信息资料等。

**13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3.1 一般规定**

13.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监理资料管理制度，监理文件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宜设专人进行管理，负责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并建立文件资料台账。

13.1.2 项目监理机构宜采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并做到收集、整理、分析、分发、传递、存储，分类有序，真实完整。

13.1.3 项目监理机构驻厂监理文件资料宜根据部品、部件生产、验收情况及时收集和整理，单独成册。

13.1.4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3.2 监理主要文件资料**

13.2.1监理管理资料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代表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3 勘察设计文件、设计交底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变更（洽商）记录、深化设计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

4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5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含旁站监理方案）。

6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7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8 工作联系单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9 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工程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10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及监理报告。

11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1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4 监理工作总结。

13.2.2进度控制资料

1 工程开工报审表。

2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3工期索赔资料。

4工期延误资料。

13.2.3 质量控制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资料。

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资料。

3见证取样、平行检验资料以及材料台账。

4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5旁站、巡视监理记录。

6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7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置资料。

13.2.4 造价控制资料

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 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3 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

4 费用索赔申请表.。

5 费用索赔审批表。

13.2.5 合同管理资料

1 工程延期报审表。

2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3 工程变更单。

13.2.6 驻厂监造监理资料

1 驻厂监造监理实施细则。

2 深化图纸文件。

3 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审查文件。

4 首件、首批验收资料。

5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

6 部品、部件出厂检验验收资料。

7 质量评估报告。

13.2.7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1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实施细则。

2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审查资料。

3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特种作业人员审查。

4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审查文件。

5施工单位安全规章制度文件审查资料。

6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过程检查资料 安全巡视资料。

7安全例行检查资料。

8监理（安全生产管理）日志。

9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回复单。

10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

11监理报告。

**13.3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与移交**

13.3.1 监理文件资料按载体不同可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文件资料。监理文件资料的形式选择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需加盖印章的监理文件资料应采用纸质载体。

2 其他监理文件资料可采用数字化载体或纸质载体，不宜重复。

3 由城建档案馆归档的资料，其载体形式应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4 电子文件资料应符合相关的数据标准，资料管理软件形成的监理文件资料应经过鉴定。

13.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应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

13.3.3 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规定，保存监理档案，并应向有关单位、部门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14 附则**

14.0.1各地方可根据本规程编制本地区实施细则。

14.0.2 本规程自2019年？月？日开始施行。

**附录A 工程监理单位用表**

**表A.0.1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建设单位）兹任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为我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工程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施工单位）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A.0.3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施工项目经理部）事由： 内容：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A.0.4 监理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主管部门）由 （施工单位）施工的 （工程部位），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发出编号为 的《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但施工单位未整改/停工。  特此报告。附件：□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其他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四份，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各一份。

**表A.0.5 工程暂停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施工项目经理部） 由于 原因，经建设单位同意，现通知你方于 年 月 日 时起，暂停 部位（工序）施工，并按下述要求做好后续工作。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A.0.6 旁站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  | 施工单位 |  |
| 旁站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旁站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情况： |
| 旁站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旁站监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表A.0.7 工程复工令**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施工项目经理部）我方发出的编号为 《工程暂停令》，要求暂停施工的 部位（工序），经查已具备复工条件。经建设单位同意，现通知你方于 年 月 日 时起恢复施工。附件：工程复工报审表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A.0.8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小写： ）。其中：1.施工单位申报款为：2.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3.本期应扣款为：4.本期应付款为：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A.0.9 监理见证记录表**

项目名称：编号：

|  |  |
| --- | --- |
| 见证内容 |  |
| 部品、部件生产厂/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见证方式 | □文件见证 □现场见证 □停工待检点见证 □ |
| 见证时间 |  年 月 日 | 地点 |  |
| 监理依据/见证依据 | 见证情况 |
|  |  |
| 结论/意见：   见证人：项目监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附录B 施工单位报审用表**

**表B.0.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并按规定已完成相关审批手续，请予以审查。附：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2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报审表**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 |
| 1 | 项目部管理体系 |  |
| 2 | 现场质量责任制 |  |
| 3 |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岗位证书 |  |
| 4 |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  |
| 5 | 图纸会审记录 |  |
| 6 | 地质勘查资料 |  |
| 7 | 施工技术标准 |  |
| 8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  |
| 9 |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  |
| 10 | 计量设备配备 |  |
| 11 | 检测试验管理制度 |  |
| 12 |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
|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监理检查结论：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B.0.3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质量管理检查报审表**

 开工日期：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主要内容 |
| 1 | 部品、部件生产管理体系 |  |
| 2 | 质量责任制 |  |
| 3 |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岗位证书 |  |
| 4 | 深化设计图纸 |  |
| 5 | 图纸会审记录 |  |
| 6 | 生产技术标准 |  |
| 7 | 生产方案编制及审批 |  |
| 8 |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  |
| 9 | 计量设备配备 |  |
| 10 | 检测试验管理制度 |  |
| 11 |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  |
|  |  |  |
|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监理检查结论：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4 工程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申请于 年 月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附件：证明文件资料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纸业印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5 工程复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编号为 《工程暂停令》所停工的 部位（工序）已满足复工条件，我方申请于 年 月 日复工，请予以审批。附件：证明文件资料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6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 （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或安装资质和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按施工合同第 条款的约定进行施工或安装。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 |
|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 分包工程量 | 分包工程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附件：1.分包单位资质材料2.分包单位业绩材料3.分包单位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4.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B.0.7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的施工控制测量，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查验。附件：1.施工控制测量依据资料2.施工控制测量成果表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B.0.8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于 年 月 日进场的拟用于工程 部位的 ，经我方检验合格，现将相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附件：1.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清单2.质量证明文件3.自检结果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专业质量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9 报审/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我方已完成 工作，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查或验收。附件：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施工试验室证明资料□其他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查或验收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10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我方已完成 （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附件：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B.0.11 监理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我方接到编号为 的监理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请予以复查。附件：需要说明的情况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复查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1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附件：1.工程质量验收报告2.工程功能检验资料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B.0.13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 工作，建设单位应在 年 月 日前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小写：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核。附件：□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竣工结算证明材料□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相应支持性文件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工程结算报审时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二份。

**表B.0.14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批准，请予以审查。附件： □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15 费用索赔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合同 条款，由于 的原因，我方申请索赔金额（大写） ，请予批准。索赔理由： 附件：□索赔金额计算□证明材料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为（大写） 。同意/不同意索赔的理由：  附件：□索赔审查报告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B.0.16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合同 （条款），由于 的原因，我方申请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日历天），请予批准。附件：1.工程延期依据及工期计算2.证明材料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同意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施工合同约定的 年 月 日延迟到 年 月 日。□不同意延期，请按约定竣工日期组织施工。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附录C 参建单位通用表**

**表C.0.1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单位）发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表C.0.2 工程变更单**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单位） 由于 原因，兹提出 工程变更，请予以审批。附件：□变更内容□变更设计图□相关会议纪要□其他变更提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工程量增/减 |  |
| 费用增/减 |  |
| 工期变化 |  |
|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项目经理（签字） | 设计单位（盖章）设计负责人（签字） |
|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建设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各一份。

**表C.0.3 索赔意向通知书**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条款）的约定，由于发生了 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向 （单位）提出索赔要求。附件：索赔事件资料提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录D 监理日志**

D.0.1监理日志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专业填写。

D.0.2 监理日志应能连续反映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时间应覆盖监理工作全过程。

D.0.3 监理日志填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采用统一格式和标准的书写用具，也可运用电子版方式。

D.0.4 监理日志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天气和施工环境情况

2 施工情况，包括当日工程进度、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动态、施工部位及内容。

3 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3.1 质量控制，包括：工程材料、部品、部件及设备进场检验，施工作业及工序检验，监理巡视、旁站、见证、平行检测、验收，对质量问题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3.2 进度控制，包括：实际施工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3.3 造价控制，包括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

3.4 重要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施工人员变动情况。

3.5 监理对承包项目部下达的指令。

3.6 总监理工程对监理人员的重要指示。

4、 现场发生的其它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5、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记录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及监理机构针对问题采取的措施。

6、建设单位指示及指令

7、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主要是与工程有关的重要会议、相关部门的检查、突发事件及安全、质量事故等。

D.0.5 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审阅监理日志，经审阅的监理日志不得擅自删改。

D.0.6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应建立独立的安全监理日志。

**附录E 监理月报**

E.0.1 监理月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并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按约定定期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E.0.2 监理月报的编制时间宜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并在下月5日前发出。

E.0.3 监理月报的编制应客观反映当月工程现场的真实情况，要有准确的统计数据，宜采用文字和表格相结合的编写方式，还可配以现场实况照片。

E.0.4 监理月报的编制、报送宜采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

E.0.5 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当月工程实施情况：

1）施工单位管理机构和劳动力的变化情况。

2）施工进度：部品、部件生产、工程实体的形象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承包项目部的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状态分析。

3）施工质量：工程材料、部品、部件及设备进场验收，工序质量验收，当月部品、部件加工、施工质量状况分析。

4）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统计。

5）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

 2 当月监理工作情况：

1）监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质量控制监理工作统计。

3）进度控制监理工作统计。

4）造价控制监理工作统计。

5）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统计。

6）合同管理监理工作统计。

7) 监理文件资料统计。

8）监理会议统计。

3 当月工程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1）施工质量存在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处理情况。

2）施工进度存在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处理情况。

3）工程造价存在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处理情况。

4）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处理情况。

5）执行合同存在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处理情况。

6）其它工程实施存在主要问题的分析及处理情况。

4 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1）驻厂监造监理工作重点。

2）现场监理的工作重点。

3）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工作重点。

**附录F 工程竣工预验收**

F.0.1 工程竣工预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承包项目部完成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 工程质量经承包项目部自检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5 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6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7 专业工程符合验收规范的要求。

F.0.2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承包项目部的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应按照本规程B.0.10的要求填写。

 F.0.3 工程竣工预验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项目部和分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成立工程竣工预验收小组。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本专业的预验收工作，并组织做好预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预验收小组成员及分工表按本规程H.0.1 的要求填写。

F.0.4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预验收意见并报建设单位。

F.0.5 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项目监理机构下达监理通知，要求承包项目部限期整改。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项目部的整改回复进行复查。

监理通知应按照本规程A.0.3的要求填写。

整改回复应按照本规程B.0.9的要求填写。

F.0.6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整理工程竣工预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预验收资料应按本规程F.0.2的要求填写。

**表F.0.1 工程竣工预验收小组成员及其分工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分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表F.0.2 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编号：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  | 开工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完工日期 |  |
| 序号 | 项 目 | 预 验 收 记 录 | 预 验 收 结 论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  |
| 5 |  |  |  |
| 预验收综合结论 |  |
| 承包项目部（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 分包单位（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勘察单位代表（签字）年 月 日 |

注：1.未参加预验收的单位无须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附录G 监理工作总结**

G.0.1 监理工作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监理人员编制监理工作总结。

G.0.2 监理工作总结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写完成，并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G.0.3 监理工作总结应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项目监理机构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

G.0.4 监理工作总结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规模，建筑结构型式，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 工程控制目标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目标实现情况。

3 工程参建单位及参建主要人员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

4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及变动情况

 5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监理义务履行情况。

6 监理工作中发生的重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7 本项目监理工作经验总结和建议。

8 工程影像资料。

**附录H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H.0.1**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具有可操作性，并应根据情况的变化予以补充、修改和完善。

**H.0.2** 对危大工程必须在施工开始前编制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H.0.3**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

1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由安全监理员为主编制，专业监理工程师参与，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

（1）相关的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2）已批准的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监理规划。

（3）施工组织设计。

（4）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H.0.4** 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特点和施工现场环境状况。

2 安全监理人员安排与分工。

3 安全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针对性的安全监理检查、控制点。

5 危大工程验收要求。

6 相关过程的检查记录(表)和资料目录。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执行本标准时，为区别对待条文，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要求最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一般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